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洪晴鈺

邱雲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戴偉恩律師

被告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楊永生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複代理人 蔡恣旻律師

被告 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若玲

馬慧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05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
06 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
08 業部台中營業處（下稱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之法定
09 代理人已由林勝益變更為A 0 5，有民國113年12月27日台
10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油人發字第11310976
11 631號函、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37
12 頁）；此外，中油公司於114年3月21日以A 0 5為法定代理
13 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業經原告於114年3月24日收悉（本院
14 卷三第184頁）；從而本件承受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1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
18 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 被告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下同）5,565,680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5,565,908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嗣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2月10日具狀（本院卷三第1
24 83頁）將前開2. 變更聲明為：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5 3,782,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7 明，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被告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鼎力公司）於110年1
31 1月8日得標中油公司「111-112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

01 灌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標案」(下稱系爭標案)，簽立勞務
02 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中油公司將油品行銷事業
03 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運輸)中心部分之油罐車，委託被
04 告鼎力公司操作管理；被告鼎力公司並於111年1月1日起，
05 雇用湯迪豪(112年10月3日死亡)擔任油罐車駕駛員，湯迪
06 豪與被告鼎力公司簽立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不定期勞動
07 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負責散裝油料運輸工作，職務內
08 容為駕駛由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提供之油灌汽車執行
09 系爭標案之駕駛任務。然依據油罐車上GPS紀錄製作之「G4
10 行車日報表」所載，湯迪豪於112年4至10月間迭長時間超時
11 工作，導致身心壓力巨大，有工作過重而過勞之情形，且於
12 112年10月3日上午因身體不適向被告鼎力公司調度員即被告
13 A 0 3請假又遭拒，仍需於當日出車，致湯迪豪於當日下午
14 3時許結束工作返家後，即因過勞促發心臟及血管疾病而生
15 心因性休克死亡之結果(下稱系爭事故)。依據勞動部編定
16 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病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系爭指
17 引)」，過勞屬職業病，亦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8 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

19 (二)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鼎力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20 A 0 4疏未注意湯迪豪有高血壓病史，未於湯迪豪因駕駛油
21 罐車而有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時，為必要預防，
22 亦未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及健康檢查，且未
23 依法監督被告A 0 3應予准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
24 職安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規則)
25 第324條之2第2項、民法第483條之1、勞基法第43條、勞工
26 請假規則第6條、第10條等規定；此外，被告A 0 3長期不
27 當調度使湯迪豪超時工作，亦違反前開規定；再者，被告中
28 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為湯迪豪實質雇主，未依據系爭採購契
29 約對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盡監督之責，致被告鼎力公司及
30 A 0 4疏未監督受僱人即被告A 0 3於湯迪豪請假時准假，
31 及未對有高血壓病史之湯迪豪實施預防措施或身體檢查，使

01 其超時工作而過勞，致促發系爭事故，被告鼎力公司、A 0
02 4、A 0 3、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下稱被告4人）應連
03 帶對原告A 0 1及邱玉雲負損害賠償之責。

04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
05 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483條之1、職安法
06 第6條第2項、職安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勞基法第43條、
07 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第10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08 （下稱勞工災保法）第91條（原告誤載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09 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原告A 0 1喪葬費
10 348,060元、扶養費3,217,620元及慰撫金2,000,000元，共
11 計5,565,680元，及連帶賠償原告A 0 2扶養費1,782,954元
12 及慰撫金2,000,000元，共計3,782,954元。及聲明：如變更
13 後聲明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被告鼎力公司、A 0 4、A 0 3部分：被告鼎力公司與湯迪
16 豪簽訂系爭勞動契約之附件二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
17 則）已約定以「油罐車行車紀錄日報表」認定工時，且每4
18 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湯迪豪並無超時工作之情形。此
19 外，被告鼎力公司均有實施相關安全措施及檢查，另湯迪豪
20 並無向被告A 0 3請假，則被告A 0 3亦無拒絕湯迪豪請
21 假，是原告主張被告鼎力公司、A 0 4、A 0 3有調度不
22 當、未注意湯迪豪身體狀況而無預為注意措施等違反法律規
23 定之情形，均非事實；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乃因湯迪豪超時
24 工作過勞而促發，並非有理。況湯迪豪明知己身有高血壓病
25 史，未為注意預防致生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等語。

26 (二)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部分：湯迪豪受僱於被告鼎力公
27 司，與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欠缺從屬性，被告中油行
28 銷部台中營業處非湯迪豪雇主。此外，湯迪豪乃心因性休克
29 自然死亡，屬自然死亡，且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死之原因繁
30 多，非必然與長期及長時工作相關；加以湯迪豪乃下班後6
31 小時方死亡，則是否為猝死亦有疑義，故亦否認湯迪豪死亡

01 原因與從事之駕駛勞務相關。況湯迪豪任職被告鼎力公司未
02 滿2年，縱罹職業病，所從事駕駛勞務就前開疾病之影響亦
03 不深，則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額過亦屬高；則原告請求被告中
04 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連帶負賠償之責，並非有理。

05 (三)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
06 執行。

07 三、不爭執事項

- 08 1.湯迪豪係原告A 0 1之配偶，係原告A 0 2之子；原告A 0
09 2包括湯迪豪在內，共有有兩名兒子。
- 10 2.被告鼎力公司分別於106年10月得標中油公司107年至108年
11 臺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DHF064
12 1001標案、108年9月得標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至110年臺
13 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灌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DGC00000
14 00標案、110年11月得標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至112年臺
15 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灌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DGC00000
16 00標案。
- 17 3.被告鼎力公司與中油公司除簽署系爭採購契約外，並約定被
18 告鼎力公司應依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油罐汽車駕駛員
19 操作勞務工作說明書（下稱系爭工作說明書）操作管理油罐
20 車駕駛業務。
- 21 4.湯迪豪自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鼎力公司，擔任油罐汽
22 車駕駛員，簽訂有系爭勞動契約，負責駕駛由被告中油行銷
23 部台中營業處所提供之油罐汽車，執行系爭採購案之油罐車
24 駕駛任務。
- 25 5.湯迪豪每日工作需在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
26 心簽到及簽退，並須依照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指示被
27 告鼎力公司後由被告鼎力公司安排之工作內容以完成各次出
28 車任務。
- 29 6.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放行油罐汽車出庫
30 最早時間為每日6時5分。
- 31 7.系爭工作說明書第4條第3項前段約定駕駛員之名單應事先以

01 書面送交中油台中營業處同意，後段則約定油罐汽車駕駛員
02 執行職務時應穿著與中油台中營業處統一制式服裝及安全
03 鞋。

04 8.被告A 0 3任職於被告鼎力公司負責調度排班工作，被告鼎
05 力公司於112年10月3日之調度人員係被告A 0 3。

06 9.湯迺豪有長期高血壓藥物（hypertension）之服藥史。

07 10.湯迺豪於112年10月3日21時30分許，在家中心因性休克死
08 亡。

09 1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4日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湯
10 迺豪在住居所自然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心因性休克
11 （甲），先行原因為心臟肥大症併左心室同心圓狀心肌肥大
12 （甲之原因）、高血壓性心血管疾病（乙之原因）。

13 12.原證1-1、1-2、1-3、2、3-1、3-2、4、5、6、7、8、9之形
14 式真正。

15 13.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G4行車日報表（總時長）」與
16 原證4「行車日報表（G4）」內總計時間一致。

17 14.湯迺豪之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勞工
18 退休金提繳明細資料內容之形式真正。

19 15.湯迺豪未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災給付（本院卷一第495
20 頁）。

21 16.原告A 0 1因系爭事故，支出和泰葬儀社喪葬費用321,750
22 元、彰化殯儀館規費11,310元及神主厝費用15,000元，共34
23 8,060元。

24 18.原告A 0 2有二位子女。

25 19.A 0 1於65歲退休時餘命為21.93年，A 0 2起訴時為62
26 歲，餘命為25.43年。

27 四、本院之認定

28 (一)關於湯迺豪之工時有無超出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是否
29 有無長時間駕駛油罐車超時工作之情形部分

30 1.原告主張：依照「行車日報表（G4）」統計結果，湯迺豪於
31 死亡前一月總加班時數超過46小時，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

01 項規定等語，為被告4人所否認，抗辯：應以「油罐車行車
02 紀錄日報表」認定湯地豪出勤時間，湯地豪並無違反勞基法
03 第32條第2項超時工作之情形等語。

04 2.關於應以行車日報表（G4）或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認定
05 湯地豪工時部分

06 (1)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
07 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08 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
09 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
10 得超過46小時。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次按，勞動法上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命令
12 下，從事業務或提供勞務之時間。此項認定固不應以勞工實
13 際有從事勞務之狀態為唯一依據，而應包括勞工為履行該勞
14 務而不得自由活動之待命期間在內，但仍應以勞工在該待命
15 期間確有受雇主指揮監督而無法享有自由活動之利益為要
16 件。如勞工分段提供勞務，就各段提供勞務間之未實際提供
17 勞務時間，是否應計入工作時間給付工資，應視勞工是否處
18 於雇主指揮監督下等待提供勞務，以勞雇之利益衡平為依
19 歸，斟酌各該勞動契約之種類、內容及性質，盱衡經濟社會
20 狀況、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兼顧避免勞雇間犧
21 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若勞工得不受雇主之指揮、監督，
22 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應為休息時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3 上字第204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再按「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
25 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
26 間。」、「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
27 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
28 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
29 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
30 時間。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下稱場外時間
31 指導原則）第2點第2款、第3點第4項第1款分別有明文。

01 (2)經查，①被告鼎力公司經理劉山源陳稱：上班酒測時間（0
02 5：01），自我檢查、罐裝油品（06：10），中油約06：10
03 左右來開大門，才出發至各加油站等語（本院卷二第50
04 頁）；②此外，中油公司王田供油中心放行油罐車出庫最早
05 時間為每日6時5分乙情，有被告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
06 中營業處113年12月30日中王儲發字第11310982100號函附卷
07 可查（本院卷二第505頁）；③再者，湯迪豪每日趟次依當
08 日班表而定，出車駕駛前，需先至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王田
09 供油中心調度室前進行酒測及填寫駕駛員出車前觀察查核
10 表，另填表後則需至灌裝台等待罐裝油品，待執行完事前準
11 備工作後，再至大門等待6時10分開門出車去各加油站；且
12 酒測時間紀錄乃每日登打於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右上
13 方，有出勤紀錄、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出車前觀察稽
14 核表、現場照片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53頁至第235頁），
15 則揆諸上開說明，包含酒測時間、準備工作時間、等候開
16 門、等待裝卸油等時間，湯迪豪均已實際提供勞務，自屬其
17 工作時間；是湯迪豪工作時間應自酒測時間起計算，計入出
18 車前事前準備工作後至大門等待6時10分開門出去各加油站
19 時間，及出車後至下班時間之駕駛時間。

20 (3)次查，①行車日報表為油罐車上GPS時間，並記載每日、每
21 趟次之起迄、站名、里程、停滯時間、區段距離、區段時
22 間、異常情形等，有行車日報表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41
23 至375頁），已將酒測、準備、等待開門時間計入，合於前
24 開說明，則據為湯迪豪工作時間之認定，當屬合理。②被告
25 4人固抗辯：應以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時間認定湯迪豪
26 出勤時間等語，然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由駕駛填載每日
27 填載，且項目包含每趟次起迄時間、地點、里程、裝油量
28 等，並由相關單位簽名或蓋章確認等情，固有系爭工作規則
29 第19、24點、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一
30 第137頁、卷二第85至233頁），然「油罐汽車行車紀錄日報
31 表」乃每趟次之記載，並無包含酒測、準備、等待開門之時

01 間，即無包含湯迪豪提供勞務之全部時間，即難遽為湯迪豪
02 每日工時之認定。被告4人固抗辯：行車日報表（G4）之偵
03 測及定位有誤差，及駕駛員於車上從事非提供勞務行為，例
04 如吃早餐等情形之可能，是行車日報表（G4）不應作為湯迪
05 豪工時之認定依據等語。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7 明文。被告4人就前開抗辯，並未能舉出相關事證以為其
08 佐，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難認有理。

09 3.關於休息時間是否應扣除部分

10 (1)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勞基法第
11 第35條前段定有明文。因此，勞工若仍保有相當之行動自主
12 性及時間支配自由，縱令有隨時提供勞務之可能情形，衡諸
13 勞工在實際上提供勞務之時間及密集程度，仍遠低於一般持
14 續處於緊張狀態下提供勞務之工作者，則計算其應得之報酬
15 如與一般持續處於緊張狀態之工作者等量齊觀，難認合理，
16 自不得認此一期間屬於工作時間。

17 (2)經查，被告鼎力公司駕駛員每日填載之油罐車行車紀錄日報
18 表說明第5點亦載明：「繼續工作4小時須調配休息時間30分
19 鐘，考慮運作作業特性，請自行於早/午/晚餐，離峰時段或
20 固定時間間隔內調配休息」等語（本院卷一第第141至375
21 頁），堪認休息時間係由駕駛員自行調配；另行車各趟次間
22 確有停滯時間，亦有行車日報表（G4）附卷可查（本院卷一
23 第141至162頁），再者，湯迪豪亦有於團膳登記表上登記用
24 餐，則有該表附卷可考（卷一第539至547頁）；準此，既然
25 湯迪豪得自行調配休息時間、並於出車後之各趟次間有停滯
26 時間之紀錄、亦有參與團膳之情形，則被告4人抗辯：湯迪
27 豪有休息時間等語，即堪以採信；其等抗辯：休息時間應自
28 總時長中予扣除等語，則屬可採。

29 (3)原告固主張：汽車駕駛具有一旦執行即無法中斷之特性，湯
30 迪豪之停滯時間皆未滿30分鐘，休息時間片段、破碎，難謂
31 屬休息時間，不應自工作時間中扣除等語。然查，湯迪豪行

01 車停滯時間迭有超出30分鐘之情形，如112年4月8、9、10、
02 15日等（本院卷一第146至150頁），是原告主張：停滯時間
03 皆未滿30分鐘，即非可採；此外，停滯時間縱有未達30分鐘
04 之情形，然多有甚接近、例如112年5月11日「29：32」之停
05 滯情形，有行車日報表（G4）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97
06 頁）；準此，既然休息時間為駕駛員自行調配，則以人體體
07 感對照GPS精確計算之誤差值觀之，尚在合理範圍，難認被
08 告鼎力公司未提供原告休息時間；況原告就被告鼎力公司有
09 使湯迪豪不能自由調配休息時間之情形，並未另舉證以為其
10 佐，則被告4人抗辯：行車日報表（G4）時間應再扣除每4小
11 時30分鐘之休息時間等語，仍屬合理。準此，原告前開主
12 張，尚非可取。

13 4. 未查，兩造就行車日報表（G4）記載時間不爭執（見三不爭
14 執事項），依此，依行車日報表（G4）所載時間扣除每4小
15 時30分鐘休息時間後，湯迪豪之工作時間應如附表所示，被
16 告4人抗辯：其每日加班時數並無逾越12小時、亦無每月加
17 班時數逾46小時之情形，核屬可取。

18 (二)關於湯迪豪是否因為長期工作過重、短期工作過重、異常事
19 件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病疾病致罹患職業病之情形部分

20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1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
22 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23 之：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24 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
25 定。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26 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27 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勞工因
28 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
29 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
30 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

31 2. 經查，湯迪豪既往病史有高血壓病症，檢查結果有血壓過高

01 症狀乙節，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02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3至25頁）；此外，原告A0
03 1於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詢問時亦陳稱：湯迪豪於系爭事故前
04 已服用高血壓藥物10多年等語（本院卷二第47頁）；再者，
05 湯迪豪尿液中發現醫療用藥，經解剖與顯微鏡觀察、並綜合
06 毒物化學檢查及卷宗資料結果，湯迪豪無足以致死之嚴重外
07 傷或疾病，然有高血壓性心血管疾病之病理變化，包括心臟
08 肥大併左心室同心圓狀心肌肥大、腎硬化症與肺水腫，死亡
09 原因研判為高血壓性心血管疾病造成心臟肥大併左心室同心
10 圓狀心肌肥大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之情，有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台中彰化地方檢察署
12 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考（本院卷二第13至21頁）；準此，
13 湯迪豪乃因高血壓性心血管疾病造成心臟肥大併左心室同心
14 圓狀心肌肥大導致心因性休克而自然死亡，應堪以認定。

15 3.原告固主張：因長時間過勞導「促發」腦血管及心臟急病致
16 生湯迪豪死亡之結果等語，然查：

17 (1)按「異常事件」、「短期間工作過重」、「長期蓄積疲勞」
18 俱為系爭指引用以評估勞工所罹疾病是否屬職業病之原因，
19 其中「異常事件」需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前1天的期間，是
20 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到天災或火災等嚴重之異常事件；另「短
21 期工作過重」需評估發病前（包含發病日）約1週內，勞工
22 是否從事特別過重的工作；又「長期工作過重」需評估發病
23 前（不包含發病日）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
24 疲勞的累積。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
25 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
26 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個月，每月176小時以外
27 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
28 時」定義不同）。系爭指引一、導論及六、「職業促發腦血
29 管及心臟疾病」的認定（二）目標疾病認定指引3.1、3.2、
30 3.3分別定有明文。

31 (2)經查，經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湯迪豪

01 於系爭事故前6月，每月加班時數為0、14.42、16.8、33.
02 8、7.93、14.45小時，有該處統計之112年4月6日至10月2日
03 時數表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9頁），檢查結果無超時工作
04 之情形，有該處113年5月27日中市檢衛字第1130009262號函
05 在卷可考（本院卷二第5至9頁），此外，本院認定工時如附
06 表所示，而系爭事故前6月湯迪豪每月總加班時數仍均低於
07 系爭指引認定長期工作過重之176小時標準；準此，原告主
08 張：湯迪豪有系爭指引所指長期蓄積疲勞之情形，即非可
09 採。

10 (3)次查，湯迪豪於系爭事故前一週，共休息2日，上班日加班
11 時數各如附表編號182至188所示最低41分、最高2時28分，
12 有行車日報表（G4）附卷可查，並無特別工作過重之情形；
13 再者，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湯迪豪有遭遇何天災或火災等嚴重
14 之異常事件之情形，則原告主張湯迪豪有經歷異常事件及短
15 期間工作過重之情形，仍非可取。

16 (4)末查，湯迪豪工作型態為日班制，依據其出勤紀錄，檢查並
17 未發現連續工作及超時工作之情形，有台中市勞動檢查處疑
18 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要件調查表附卷可稽（下稱系
19 爭調查表，本院卷二第9頁），堪認系爭事故前，湯迪豪並
20 無經歷異常事故、短期及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準此，原告
21 主張因長時工作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生系爭事故，
22 即非有據。

23 4.至原告另主張：心臟病及高血壓死亡年紀平均為73至78歲，
24 然湯迪豪死亡時僅43歲，認應有異常事件介入方導致死亡結
25 果；此外，油罐車駕駛員頻繁進出明顯溫差工作場所、加以
26 道路上車輛聲音繁多、可見長期暴露於高於80分貝之異常工
27 作環境；再者，並無副駕駛可輪流執行駕駛業務，長期伴隨
28 精神緊張，故系爭事故確為所服勞務所促發等語，然前開主
29 張並無相關事證以為說明，即尚難憑採。

30 5.依此，原告主張：湯迪豪因無長期工作過重、短期工作過
31 重、異常事件等情形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病疾病致罹患職業

01 病，並非可取。

02 (三)關於被告鼎力公司、A 0 4 是否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
03 20條、職安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系爭勞動契約第14條第1
04 項第2款，就系爭事故有無未實施預防措施或實施身體檢
05 查、及教育訓練之情形部分

06 1.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
07 施：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08 疾病之預防。」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
09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
10 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
11 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12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
13 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4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5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
16 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
17 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
18 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
19 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安規則第324條之2第
20 2項亦定有明文。

21 2.原告固主張：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 疏未察且放任A 0 3 長
22 期調度不當，屬未盡監督義務，且未對湯迪豪進行安全衛生
23 措施及疾病預防措施以及教育訓練，於明知湯迪豪有高血壓
24 病史，然並未於入職後再次要求湯迪豪為身體健康檢查，有
25 不作為之過失等語。然查，湯迪豪前於110年10月16、12月2
26 日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為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及尿液
27 毒品檢查，其檢查結果除：血壓過高、注意血糖變化、加強
28 體重及腰圍控制外，無其他異常，醫囑亦未有不宜或調整工
29 作之建議，有健康檢查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549至5
30 51頁），則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 於湯迪豪入職前已有促其
31 接受健康檢查。此外，湯迪豪加班時數並無逾越勞基法之規

01 定抑或系爭指引之標準，另經本院說明如前，依此，既然專
02 業醫囑就湯迪豪之工作型態或內容並無促雇主應注意事項，
03 且湯迪豪之加班時數亦無逾越相關規定或系爭指引之標準，
04 則原告主張：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未實施如：縮短湯迪豪
05 之工作時間、抑或更換其工作內容預防措施、及教育訓練
06 等，違反前開規定，即難認有理。次查，湯迪豪之工時並無
07 逾越勞基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亦未達系爭指引認定促發
08 職業病之時數，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湯迪豪之工時難認有
09 長時間異常負荷之情形；準此，原告主張：被告鼎力公司及
10 被告A 0 4未替湯迪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
11 施，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0條、職安規則第324條之2
12 第2項、系爭勞動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仍非有理，並非
13 可採。

14 (四)關於湯迪豪是否有向被告被告A 0 3請假遭拒絕部分

15 1. 原告主張：依據勞工請假規則，雇主不可否准勞工請假，且
16 依系爭工作規則，勞工身體不適可請病假，且應准假。然被
17 告A 0 3為調度人員，有妥為安排工時及調度駕駛員之義
18 務，卻疏未注意湯迪豪長期超時工作、油罐車駕駛壓力極
19 大、且湯迪豪有高血壓病史，明知被告鼎力公司請假後可下
20 班休息卻拒絕湯迪豪請假，試圖用減少班次方式降低湯迪豪
21 負擔，違反被告鼎力公司請假規範、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
22 假規則第6條、第10條規定，顯有調度不當致湯迪豪超時工
23 作之過失等語。為被告A 0 3所否認並抗辯：湯迪豪並未有
24 向被告A 0 3請假，故無請假遭拒絕之情形等語。

25 2. 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基法第43
26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
27 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前段亦有明
28 文。經查，被告A 0 4於偵訊陳稱：員工身體不適時，可以
29 打電話給調度員請假，就可以下班休息等語（本院卷三第24
30 6頁），另被告鼎力公司經理劉山源陳稱：員工請假僅需電
31 話通知調度員即可等語（本院卷二第45頁），又被告A 0 3

01 於偵訊時陳稱：調度員可以自己決定調度事宜等語。則原告
02 主張：調度員A03負責駕駛員調度事宜，且被告鼎力公司
03 規定駕駛員生病可請假等情，固堪採認。然查，「（112年1
04 0月3日9時12分）A03：迪豪，我先抓一課掉，後面你再
05 看看，不行再跟我說）」、「（112年10月3日9時19分）湯
06 迪豪：OK」，有湯迪豪與被告A03LINE聯絡紀錄附卷可參
07 （本院卷一第535頁），徵之該對話內容，乃被告A03與
08 湯迪豪間針對湯迪豪出車趟次之討論，尚無從遽認湯迪豪於
09 前開討論前係提出請假抑或調整趟次之申請；佐以，被告A
10 03於偵訊時陳稱：當天早上9點多他有打電話進公司，是
11 我接聽，他問我今天幾趟次，我說6趟，他說：無力，我問
12 說：你還能跑嗎？他回：應該可以。再來我LINE問他說：我
13 先幫你減一趟你再看看如果不行再跟我說，他回一個OK圖。
14 下午14點多我LINE他身體狀況，他有打回公司說：快回到油
15 庫了等語（本院卷三第255頁），亦有LINE附卷可考（本院
16 卷一第537頁），依此，湯迪豪固有身體不適之情形，然自
17 前開內容觀之仍無從確認湯迪豪有否為請假之申請；此外，
18 原告並未能再提出其他事證，舉證說明確有湯迪豪提出請假
19 申請遭被告A03拒絕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湯迪豪請假遭
20 被告A03拒絕，仍難認有據。

21 3.原告固主張：被告A03應注意湯迪豪高血壓病史，且於湯
22 迪豪表示「無力」時即應安排湯迪豪休假，既然被告A03
23 僅減少趟次而非安排湯迪豪休假，則被告A03對系爭事故
24 仍應認有過失等語。查，湯迪豪入職前健檢紀錄所載並無異
25 常，有健檢報告在卷可參，業如前述，加以被告A03並非
26 醫療專業人員，對於湯迪豪告知「無力」後，既已詢問：是
27 否可以繼續駕駛等語，且對身體狀況之瞭解顯然更優於被告
28 A03之湯迪豪仍答稱「可以」後，再為減少趟次之安排，
29 應認已盡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無期待被告A03
30 有預湯迪豪因高血壓舊疾而有死亡風險之可能，準此，原告
31 前開主張，仍難認可取。

01 4.依此，原告主張：被告A03明知湯迪豪身體有狀況仍拒絕
02 其病假申請，有調度不當之過失等語，即非有據。

03 (五)關於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是否為湯迪豪實質雇主部分

04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5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6 文。次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07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08 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
09 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
10 從屬性之特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要旨參
11 照）。

12 2.原告固主張：湯迪豪客觀上為被告中油公司所使用，為中油
13 公司服勞務並受其監督，屬受僱人，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
14 業處對湯迪豪具實質僱傭關係等語。然查，中油公司與被告
15 鼎力公司訂立系爭採購契約，由被告鼎力公司承攬油罐汽車
16 駕駛員勞務，駕駛員部分則受系爭工作說明書規範，有系爭
17 採購契約、系爭工作說明書附卷可稽查（本院卷一第67、11
18 5頁），然湯迪豪係與被告鼎力公司簽立系爭勞動契約，且
19 依據系爭勞動契約第8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
20 第1項、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系爭說明書第4條第7項（本院
21 卷一第68頁、第129頁、第135頁），湯迪豪之勞務給付、工
22 作配置、工作時間、工作地點、服務紀律、工作表現係由鼎
23 力公司指揮監督；再者，依據系爭勞動契約第7.1條、系爭
24 工作說明書第2.1條、第9條之規定，湯迪豪之工資係由被告
25 鼎力公司發給；佐以，依據系爭勞動契約第5.3條、第12.1
26 條之規定，湯迪豪需受被告鼎力公司簽到簽退之出勤管理，
27 且團體意外傷害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係由被告鼎力公司承
28 保，依此，湯迪豪與被告鼎力公司間具有人格、經濟、組織
29 之從屬性，被告鼎力公司方為湯迪豪之雇主。

30 3.原告固依據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系爭工作說明書第1.2條、
31 第4.3條、第5.1.2條、第7至9條（本院卷一第68頁、第115

01 頁)主張：中油公司提供系爭工作說明書為系爭採購契約之
02 履約內容，且中油公司對於駕駛員名單及條件有同意權，加
03 以油罐車駕駛員依據中油公司安排完成出車任務、需身著中
04 油公司制服、並駕駛中油公司油罐車、且運輸油料地點為中
05 油公司所屬加油站或供油中心、每日需在中油公司王田供油
06 中心簽到及簽退、若違反系爭工作說明書甚會遭扣除操作費
07 及記點，故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為湯迪豪之實質雇主
08 等語。然查，中油公司與被告鼎力公司簽立系爭採購契約，
09 由被告鼎力公司承攬油罐汽車駕駛員勞務，有系爭採購契約
10 附卷可稽查（本院卷一第67頁），既然中油公司已將油品運
11 送業務交由被告鼎力公司管理負責，且基於油品特殊性質及
12 安全考量，由被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指定油罐汽車行車
13 時間、路線及地點，仍合於勞務採購契約之需求；加以，被
14 告中油行銷部台中營業處並未對於湯迪豪之工時及工資等契
15 約重要之點有何指揮控制之權利，則原告主張：被告中油行
16 銷部台中營業處為湯迪豪實質雇主，並非可取。

17 (六)原告不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
18 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
19 前段、勞工災保法第91條（原告誤載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0 （下稱原災保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請
21 求扶養費及撫慰金。

22 1.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4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
25 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
27 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
28 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30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31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1 額。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
02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5
04 條第1項前段、勞工災保法第91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2.經查，原告所為舉證尚無法證明湯迪豪有向被告A 0 3請假
06 遭拒絕，難認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之受僱人被告A 0 3對
07 於系爭事故有過失，業經說明如前，則原告主張被告A 0 3
08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湯迪豪之權利，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另僱用人即被告鼎力公司與A 0 4應依民法第188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就民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
11 條、第195條第1項責任，負賠償之責，即非有據，而非可
12 採。至原告另主張：被告A 0 3違反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
13 定，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然
14 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
15 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固有明文。惟
16 系爭事故並非職業病，難認屬職業災害，業經本院認定如
17 前，亦難認被告A 0 3就此有何注意義務，則原告此部分主
18 張，仍非可採。

19 3.次查，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並無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2項、
20 職安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情形，此外，湯迪豪於系
21 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工時並無逾越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22 亦未達系爭指引認定促發職業病之標準，均業如前述，準
23 此，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為超時工作所造成，及系爭事故為
24 被告鼎力公司及A 0 4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2項、職安規則第
25 324條之2第2項規定所造成，以及湯迪豪所離疾病屬為職業
26 病等情，均非有據，則湯迪豪死亡結果與所服油罐車駕駛勞
27 務難認具有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
28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
29 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4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並非
30 可採。

31 4.至原告固主張：被告鼎力公司、A 0 4、被告中油行銷部台

01 中營業處亦已違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等語。然
02 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
03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原災保法第7條固有明
04 文。惟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
05 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除本法另有
06 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
07 用。」110年4月30日公布之勞工災保法第91條、第106條第2
08 項定有明文。依此，原災保法第7條與勞工災保法第91條規
09 定內容既屬相同，依據勞工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原災
10 保法第7條已不再適用，先予敘明。此外，系爭事故非屬職
11 業病、不屬職業災害，另經本院認定如前，既然系爭事故非
12 屬職業災害，則原告依據勞工災保法第91條向被告4人請求
13 損害賠償，仍非可取。

14 五、綜上，原告依據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第
16 1項前段、勞工災保法第9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4人連帶負損
17 害賠償之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8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陳 俐 蓁